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宁波力创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力创”）的生产经营需求，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就为宁波力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3月29日、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力创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91RHY43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力洋镇力洋村力洋东路15号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林芝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户用电力终端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电光源设备的批发、零售，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57.18	2,674.96
负债总额	413.07	464.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44.12	2,210.90
报表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8.97	413.13
利润总额	33.22	156.28
净利润	33.22	156.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孙公司宁波力创向工商银行申请 2000 万元借款，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

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累积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92.05%。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1,4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3.2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